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间接转让公司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瞿建国先生、北京钧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能健康”）持股5%以上股东瞿建国先生于2019年10月8日与北京钧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钧合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瞿建国先生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建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国创投”）85%股权转让给钧合科技。

2、建国创投持有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森投资”）92.3%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赵笠钧先生将通过其控制的钧合科技受让瞿建国持有的建国创投85%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开能健康6.76%的股权。

3、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赵笠钧先生原通过表决权受托控制开能健康6.76%的表决权变为间接持有，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赵笠钧先生仍将控制公司28.35%表决权，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义务。

4、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瞿建国先生、钧合科技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瞿建国先生与钧合科技于2019年10月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瞿建国先生通过协议转让建国创投股权的方式，将其通过高森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39,281,9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间接转让给钧合科技。本次瞿建国先生将所持有的建国创投85%股权作价154,093,360元人民币转让给钧合科技，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本次协议转让前，瞿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开能健康37.96%股权，并通过高森投资间接持有开能健康6.76%股权，其中，瞿建国先生持有开能健康11.41%的表决权已委托给了钧天投资，并放弃其持有开能健康7.03%的表决权，同时，瞿建国先生已将其实际控制的高森投资间接持有开能健康6.76%的表决权委托给了钧天投资行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瞿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开能健康37.96%股权，持有开能健康的可行使表决权为19.51%。

本次协议转让后，赵笠钧先生将通过其控制的钧合科技受让瞿建国持有的建国创投85%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开能健康6.76%股权（赵笠钧先生原通过表决权受托控制开能健康6.76%的表决权变为间接持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笠钧先生仍将控制上市公司28.35%表决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皆不发生变更。

二、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姓名	瞿建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2241954*****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22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加拿大非税务居民居留权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	北京钧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MA01MUG6Y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钧天环保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赵笠钧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经远光街 1 幢等 8 幢 305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通讯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经远光街 1 幢等 8 幢 305 室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19年10月8日，钧合科技与瞿建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权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格

瞿建国将所持有建国创投85%股权作价154,093,360元人民币转让给钧合科技。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第二条 承诺和保证

瞿建国保证本合同第一条转让给钧合科技的股权为瞿建国合法拥有，瞿建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瞿建国保证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第三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出现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充分履行时，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四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羁束并适用其解释。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应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义务，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存在交易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4、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